

本 平衡表 (或資產負債表) 採附件方式申報
 餘絀處理分析表


(未勾選採附件方式填報者, 請填報本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9 5 2 3 7 7 9 1

機關或團體名稱: 中華官心協會

平衡表 (或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月 日

資	產	負	債	基	金	及	餘	絀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9		 本期餘絀數		9					
資產總額		9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9					

餘絀處理分析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事	項
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 (附註一)	10	9							
二、加：(一) 期初累積餘絀數額	21								
(二)	22								
:	24								
三、減：(一)	31								
(二)	32								
:	34								
四、期末累積餘絀數額	40	9							



附註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係第3頁或第4頁項目「09 本期餘絀數」之帳載結算金額轉入，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請列示於減（加）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如無異動免填本表)

新申請 變更

同意本機關或團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存入本機關或團體下列存款帳戶內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名: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 _____ 分社 (分會、分部、公庫、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代號 _____	存簿局號 _____	儲金帳號 _____
帳號 _____	劃撥儲金帳號 _____	

*帳號請參照存摺 (非金融卡號碼)
 *帳號位數小於金融機構規範長度, 不足部分, 請於帳號前面補0

*結算申報期間內, 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 請填寫本表 (擇一填寫)

注意事項:

- 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機關或團體, 自申請年度開始, 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 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
- 請利用機關或團體在金融機構 (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 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 (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 不予受理)。
- 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 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 結算申報截止日後, 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 除另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外, 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申辦, 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方式提出。
- 請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 (內頁) 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供核對。

分稽收 局所 徵件編 號 59800016